

##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授予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8年7月23日，该授权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也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。

3、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7月23日，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。

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孙大建、黄钰昌、王鲁军

签字：



2018年7月23日

##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授予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8年7月23日，该授权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也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。

3、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7月23日，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。

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孙大建、黄钰昌、王鲁军

签字：



2018年7月23日

##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授予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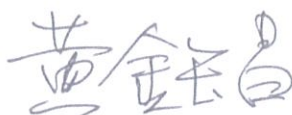
1、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8年7月23日，该授权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也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。

3、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7月23日，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。

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孙大建、黄钰昌、王鲁军

签字：



2018年7月23日